

新疆理工学院科研处

2025 年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营造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良好学术生态和科研环境，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健全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坚持教育与实践结合、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的原则，明确责任、系统推进、激励创新，确保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通过开展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活动，引导科研人员增强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自觉遵守学术规范，营造崇尚创新、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生态。

二、重点任务

（一）集中开展全员科研诚信教育（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教育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重要论述和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关部委关于加强诚信建设规范性文件及我校关于科研诚信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以近期科研诚信案件为重点，结合实际，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2.教育方式。以全员培训、院系（处、科室）培训、主题研讨、案例宣讲、科研人员自学等方式，实现对校内外科研人员的全员覆盖。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开展科研诚信提醒谈话，加强教育。

3.教育要求。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科研活动规范化培训、专业技能考核竞赛、党建团建等活动中积极引入科研诚信教育，推动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系统化、多样化。坚持正面典型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发挥优秀科学家模范事迹引领、示范作用。

（二）深入开展对照检查整改（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1.论文自查。各二级学院组织全体教职工对2024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及核查重点（见附件2），各二级学院保存论文实验过程记录等材料。

2.项目自查。全体教职工要对本人目前正在开展的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是否及时客观准确记录科研数据及是否遵守其他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进行自查，科研人员项目自查表（见

附件3)。对自查发现正在开展的科研活动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各二级学院要依法依规督促并组织教职工全面整改到位。

3.专利自查。各二级学院组织全体教师对2024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以来申请未授权的专利进行自查,专利自查表(见附件4),对确属非正常申请的专利,建议主动撤回;对存在形式瑕疵但实质创新的专利,指导补充实验数据或优化权利要求书。

4.撰写科研诚信自查报告。各二级学院完成撰写科研诚信自查报告,并于11月10日前交至科研处。

三、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科研诚信台账,加强对科研项目、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的管理,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要求。

附件: 1.科研诚信制度文件学习清单

2.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

3.科研人员科研项目自查表

4.科研人员专利自查表

